

关于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延庆县百泉街 10 号 2 栋 349 室；

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荣超经贸中心 4103-C；

贾明辉，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查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华新”）、其控股股东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五岳乾坤”）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深华新控股股东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乾坤”）持有深华新 176,360,000 股，占深华新总股本的 29.99%。2014 年 8 月 12 日，五岳乾坤所持深华新 19,380,000 股股份被冻结；2015 年 8 月 31 日，其所持股份分 5 笔共计被冻结 122,540,000 股；2015 年 9 月 2 日，其所持股份分 3 笔共计被冻结 34,440,000 股。上述被冻结股份累计占该股东所持深华新股份总数的 100%，占深华新总股本的 29.99%，但深华新直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及

24 日才就上述股份冻结情况予以全面披露，深华新未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华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7.3 条、第 11.11.4 条的规定；深华新控股股东五岳乾坤未就股份冻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3 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1.6 条的规定；深华新董事长贾明辉、总经理郑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和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三、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贾明辉、总经理郑方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2 月 23 日